#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工作业绩与成果对照表（三级公证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  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  颁发机构 |
| 1 | 年均办理公证事项200件以上或办证数不低于所在公证机构公证员人均办证数，其中公益类案件或公益服务不少于2件(次),或者年均质检或审批公证事项200件以上。 |  |  |
| 2 |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或在设区的市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1篇以上(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或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的公证业务指导案例，其执业中独立完成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要素式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可替代论文要求。 |  |  |
| 3 |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  |  |
| 4 | 响应援藏、援疆、援青等号召，在艰苦边远或行业发展滞后地区工作1年以上。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28号）填写此表，需符合至少1条。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